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21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提案

申請人名稱	和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新長壽段 10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景觀部分送簡委員仔貞確認後通過。 （一）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景觀部分送簡仔貞委員確認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部分依專章檢討，標示「裝飾物(柱、牆、板)不計入產權」，報告書專章內容裝飾物深度超出 1.8 公尺以上，請依報告書內容及會議上承諾回饋友善環境再增加綠覆率計畫及檢附結構計算、結構技師簽證資料，同意設置。</p> <p>四、非地下室開挖範圍請增加種植喬木，開放空間請再加強植栽綠化增加豐富性，並請增加休憩停留之街道家具結合整體設計。</p> <p>五、北側開放空間與非開放空間銜接處請再調整設計，另人行道增加複層栽植、軟性線條，減少硬鋪面增加景觀多元變化，提供友善通行。</p> <p>六、南側請增加開放空間告示牌 1 處。</p> <p>七、南向請加強屋脊裝飾物設計。</p>

八、裝飾物超過 1.8 公尺，再增加回饋友善環境綠覆率計畫，並於南向立面增加垂直綠化。

(二) 提案

申請人名稱	悅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龍井區東海段 966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開放空間部分送黃委員仁宏確認後通過。</p> <p>(一)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基地內通路結合景觀整體設計，同意計入獎勵範圍。</p> <p>(二)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水錶，結合景觀設計同意設置。</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開放空間部分送黃委員仁宏確認後通過。</p> <p>三、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柱、牆、板)部分依專章檢討，標示「裝飾物(柱、牆、板)不計入產權」，報告書專章內容裝飾物深度超出 1.8 公尺以上，請依報告書回饋友善環境增加綠覆率等計畫及檢附結構計算、結構技師簽證資料，同意設置。</p> <p>四、西側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開放性、穿越性不足，請調整增加人行穿越通道，並考量日後與鄰地銜接通行處理；西南側硬鋪面過多，請增加綠化植栽。</p> <p>五、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加人行休憩通道及街道家具，加強可及性及使用性，並加強夜間燈光計畫。</p> <p>六、南側開放空間請配合街道家具位置增加喬木植栽。</p> <p>七、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基地內通路應依規檢討設計並結合景觀整體規劃。</p>

八、街道家具座椅尺寸過長且有銳角，請考量使用安全性。

九、垂直綠化請以馬槽盆之形式設置。

十、地下室排風口朝向廣場式開放空間請修正排風高度達3公尺以上。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5時28分。